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勵及補助辦法

101年3月16日第5屆第4次董監事會通過實施
105年2月19日第6屆第5次董監事會第一次修正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良好文化藝術工作環境，培養藝文休閒生活，特制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文化藝術」範圍為

- （一）推展或從事美術創作之團體。
- （二）推展或從事表演藝術之團體。
- （三）從事文化藝術推廣之團體。

三、申請資格

限設址於臺中市海線地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之立案團體。

四、獎勵及補助對象

1. 長期貢獻，且持續經營相關文化藝術事務者，有助海線地區藝文發展者。
2. 於臺中市海線地區執行重要文化藝術活動者，且有明顯效益者。
3. 規劃於臺中市海線地區辦理藝文活動、出版文化藝術專刊著作及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等相關事務者。

五、申請時間

活動當年度提出申請。

六、獎補助額度

(一) 同一團體每年以獎補助一次為限，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若當年度經審核無符合條件者，亦可從缺。

(三) 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七、應備文件

(一) 分別填寫獎勵(附件 1)或補助申請表(附件 2)，並依活動性質檢附相關計畫、簡介、文宣、錄音(影)檔案或照片等，供本會審核。

(二) 團體立案證明。

八、審核方式

(一) 由執行長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核，審查委員 2-3 名，自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員工內聘任，惟不得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二) 審核時間為受理申請時間結束後兩週內召開。

(三) 審核項目

1. 活動精神及執行項目及內容
2. 推廣文化藝術之(預期)效益
3. 相關申請資料之完備度

4. 獲獎資歷

5. 其他

九、權利與義務

（一）受獎勵者

1. 成果報告中之相關影音、圖片、文宣品，無償提供本會作為宣傳或相關非營利用途。

2. 配合本會辦理相關頒獎或成果發表活動。

（二）受補助者

1. 應依送案之計畫項目及內容執行，若有變更者，須於活動辦理前 15 日書面取得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不予補助。

2. 相關文宣品應註明本會補助字樣。

3. 成果報告中相關影音、圖片、文宣品，無償提供本會作為宣傳或相關非營利用途。

4. 配合本會辦理相關頒獎或成果發表活動。

十、核銷撥款

（一）受獎勵者應於核定獎勵後，文到 30 日內，檢送領據辦理。

（二）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且於 11 月底前，檢送領據及成果報告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董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提要	計畫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合作單位			
	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經費	總經費		自籌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	成果摘要			
	檢附文件	☐ 1. 計畫書 ☐ 6. 立案證書 ☐ 2. 成果報告書 ☐ 3. 照片__張 ☐ 4. 影片__段 ☐ 5. 剪報__則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單位戳記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電子郵件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通訊地址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提要	計畫名稱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合作單位			
	計畫時間		計畫地點	
經費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計畫內容	內容摘要			
	檢附文件	☐ 1. 計畫書 ☐ 2. 照片__張 ☐ 3. 影片__段 ☐ 4. 立案證書 ☐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單位戳記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電子郵件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通訊地址			

